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154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台湾台南市永康区盐行里中正路3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记录机用纸；卫生纸；纸制餐桌用布；纸手帕；纸巾；纸餐巾；纸制抹布；纸制洗脸巾；纸或纸板制标志牌；手册；印刷品；混凝土制小塑像；印刷出版物；期刊；图画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包装纸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纸制或纸板制盒；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；纸制或塑料制食品袋；保鲜膜；订书钉；文件夹；文具；墨水；印章（印）；钢笔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文具或家用胶；绘画仪器；绘画材料；粉笔；裁缝用粉块；模型用湿黏土；门柱圣卷；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；清洁用纸抹布